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2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邮件,内容为隆鑫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一》”)和《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二》”);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管理人邮件,内容为隆鑫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三》”)。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案主要内容

(一)《提案一》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1月14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隆鑫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4.3.3条规定,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推荐李耀、胡显源、黄培国、龚晖、刘嘉祺、邵海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推荐晏国菀、张洪武、刘建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提案二》主要内容

“鉴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后审议,因此提议尽快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案三》主要内容

“我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5.2.11条规定向贵司董事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解除涂建华先生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的提案》。

鉴于,涂建华先生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已被多家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已发生《公司法》第178条第五项、《公司章程》第5.1.1条第(五)项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故,我司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请贵司董事会依法审议解除涂建华先生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二、后续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合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

《公司章程》第4.3.3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第5.2.11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监事会,均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向隆鑫控股提出反馈意见并及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隆鑫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隆鑫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附件:隆鑫控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3、隆鑫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隆鑫控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耀先生

李耀:1964年3月生,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市政协常委,中国摩托车商会副会长,重庆市进出口商会会长,重庆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历任宗申机车策划部长、行政协理和宗申集团宣传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宗申动力(001696)上市公司董事。

2、胡显源先生

胡显源:1972年出生,工科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宗申科技公司技术主管工程师、宗申技研公司发动机开发部部长、宗申摩发公司总工程师、宗申动力总经理、宗申集团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执行总裁。2008年3月至今,担任宗申动力(001696)上市公司董事。

3、黄培国先生

黄培国: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宗申动力(001696)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2月至今,担任宗申动力(001696)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宗申动力法定代表人。

4、龚晖先生

龚晖: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隆鑫通用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隆鑫通用(603766)上市公司董事。

5、刘嘉祺先生

刘嘉祺:1988年出生,2011年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学位,2014年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具备律师执业资格。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担任高级经理,2021年7月起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部担任副总裁。2023年12月8日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邵海翔先生

邵海翔: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16年7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审计助理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5月历任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财务经理、管理及内审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中科久泰控股有限公司特殊资产部总监。2023年12月8日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晏国菀女士

晏国菀: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10年取得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 任重庆市房地产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干部,1998年7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 任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张洪武先生

张洪武: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任重庆大学网络信息中心信息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市劳动与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网络信息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重庆大学城市学院讲师;2005年8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23年6月至今,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刘建新先生

刘建新:1979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硕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市场营销学士,兰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历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2019年7月至今担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172,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841,643	99.9150	314,100	0.0807	16,6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846,143	99.9161	308,800	0.0793	17,400	0.004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849,943	99.9171	305,700	0.0785	16,700	0.0044

4、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918,843	99.9348	237,900	0.0611	15,600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894,643	99.9286	261,900	0.0672	15,8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841,643	98.8663	314,100	1.0767	16,600	0.0570
2	《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846,143	98.8818	308,800	1.0585	17,400	0.059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849,943	98.8948	305,700	1.0479	16,700	0.0573
4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8,918,843	99.1310	237,900	0.8154	15,600	0.05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宋雨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本次自查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4年7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3.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7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3.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93.878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45元/股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3、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5、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2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93.878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97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45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当天)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当天)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沈进焕	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21.6000	3.76%	0.04%
2	吕光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1.6000	3.76%	0.04%
3	张纪勇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1.6000	3.76%	0.04%
4	华小玲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0000	2.09%	0.02%
5	陈映旭	董事会秘书	12.0000	2.09%	0.02%
6	朱晨光	副总经理	9.6000	1.67%	0.02%
董事、高管小计			98.4000	17.12%	0.19%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91人)			395.4780	68.81%	0.76%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共97人)			493.8780	85.93%	0.9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均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7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3.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5元/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340.98	634.02	1,131.47	438.93	136.56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诚股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39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4日以来,累计涨幅达31.11%,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较高。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85.92,滚动市盈率为849.71,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

● 公司生产经营风险。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11,500 万元到-13,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14,000万元。

● 商业航天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的产品主要是保障发射任务配套使用的金属软管,2023年该部分收入约2,700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4日以来, 收盘价累计涨幅达31.11%, 同期上证指数下降0.8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股票自7月24日至7月29日累计已有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 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 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较高

2024年 7月26日,公司股票静市盈率为85.92,滚动市盈率为849.71;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4.66,滚动市盈率为24.17;中证航空航天与国防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1.23,滚动市盈率为42.19。公司市盈率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临2024-03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11,500 万元到-13,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出现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智能制造、核工装备、后勤保障、柔性管件、环保装备、压力容器等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水利水电、核电、环卫、能源装备等领域。公司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的产品主要是保障发射任务配套使用的金属软管,2023年该部分收入约2,700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4-02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40	150.31	22.01
营业利润	41.34	33.53	23.31
利润总额	41.25	33.20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9	28.36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9	27.93	3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1.09	2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9.67	增加1.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1.04	566.30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28	314.26	0.64
股本	26.10	26.1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2	12.04	0.64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4.26%,若扣除下列因素影响,则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59.95%:

(1)本报告期汇兑损失人民币1,421.02万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59,920.89万元,使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61,341.91万元;

(2) 本报告期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履行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公司终止确认应收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并保留北京福通24%股权。公司现时合计持有北京福通49%股权。本次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履行剩余24%股权转让减少投资收益人民币21,212.88万元, 使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1,212.88万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集团经营战略,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心,不断提升全过程质量管控能力,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提高全球保供能力,保证全球化的交付和能力;强化创新能力,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聚焦客户需求提升销售质效,与客户建立高度的信任关系;加强团队建设,打造积极、高效的国际化团队。

2024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3.40亿元,